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原人字第 1030002749 號

主旨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（布農族語—丹群）、代課（普通班一般代課—體育專長、特教班身心障礙類）教師第 4 次公告及第 2 次代課（普通班一般代課—社會領域）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二、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

布農族語（丹群）：正取 1：從缺、備取 1：從缺。

二、普通班一般代課（體育專長）教師：正取 1：周駿哲、備取 1：從缺。

三、特教班身心障礙類代課教師：正取 1：從缺、備取 1：從缺。

四、普通班一般代課（社會領域）教師：正取 1：從缺、備取 1：從缺。

附註：錄取人員，請於 103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議。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